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5〕180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教高函〔2025〕7号）要求，我厅决定于2025年5月至8月举办“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沈阳理工大学（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职教赛道），

各市教育局（萌芽赛道）

3. 协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4. 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协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有关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5. 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6. 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7.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应成立本地、本校的组织机构。各高校可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学工、科研、国际交流、创新创业学院、校友会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和省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同期活动。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大学生创新成果展、专项师资培训等活动。

四、比赛赛制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

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各赛道组委会组织。

各高校晋级省级复赛的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本次大赛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项目质量、初赛组织情况、往年获奖情况、创新教育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详见各赛道实施方案。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2025年5-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高校初赛(2025年5-6月): 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登录 <https://cy.ncss.cn/gl/logi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沿用原有账号，如有问题，请联系承办校联系人)。各高校应在6月20日前完成初赛，以及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遴选工作(产业赛道校赛截止时间待命题公布后另行通知)。学校需上传推荐省赛项目公示截图及项目排名佐证材料。

全省决赛(6-7月):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省复赛项目

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路演决赛。赛道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各高校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六、参赛要求

（一）项目要求。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名要求。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

报名(以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三)人员要求。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审查要求。各市教育局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若发现因审核不严导致申报出现问题的,大赛组委会将予以严处。入围省赛的项目由各学校、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其他事项

(一)宣传发动: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协调组织:各校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四）扩大共享：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五）激励保障：各校要积极动员组织学生参赛，加大对参赛团队的支持与鼓励力度，对参赛团队按照本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按照辽宁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对获得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可承担一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学校当年推荐名额。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工作 QQ 群：980614317（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1028365803（职教赛道），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联系电话：

沈阳理工大学

周蕾蕾，024-24681005、13998826905；代岩岩，024-24685520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佟思睿，15998398881；姜君，024-88077205、18040051491

高等教育处 关威，024-86896698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王晨，13614019814

学前与高中教育处 孙洪飞，024-26901508

建行辽宁省分行 徐诗昊，13342425290

- 附件：1.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高教主赛道方案
2.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职教赛道方案
4.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方案
5.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萌芽赛道方案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

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六）“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七）“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八）“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九）“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十）“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0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的创意组、创业组的具体名额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活动报名（2025 年 5-6 月）

各学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活动报名，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 6 月 2 日。

（二）启动仪式（2025 年 5-6 月）

2025 年辽宁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及同期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2025 年 5-8 月）

各有关学校在全面总结历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

（四）总结表彰（2025 年 9-10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起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

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职教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产业赛道方案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

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行为。

四、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

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0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五、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请产业赛道命题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24:00 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

（二）命题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5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

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进行报名。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将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决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

七、其他说明

（一）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2025 年大赛未获揭榜的企业命题，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二）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三）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

“建行杯”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萌芽赛道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

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市教育局要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项目遴选（2025 年 5-6 月）：各市负责做好本地优秀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项目推荐（2025 年 7 月）：各市于 7 月 21 日前，向省教育厅推荐不超过 5 个萌芽赛道项目，其中每所学校推荐项目不超过 2 个。

网络评审（2025 年 8 月）：省教育厅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 10 个项目推荐至全国总决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 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全国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院校初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原则上由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的处室牵头组织和管理省级复赛。

（二）完善承办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办省级复赛的院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院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院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院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的“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应参照全

国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鼓励各省级复赛设置省级冠军争夺赛，省赛冠军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本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对参赛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推荐至国赛的项目由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回溯相关责任，并扣减下一年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

（三）专家遴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专家需求，由大赛组委会按规则随机生成省级评审专家库，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专家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地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

（三）持续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省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其他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